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洪斐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1,8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洪斐梨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07年4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3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